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紀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8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即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並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犯罪事實之補充更正：

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停泊資金，可能促成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若進而替他人將轉入帳戶內之款項轉往他金融帳戶，更會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竟為圖獲得不法報酬，而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金流管道，以及由其替他人轉帳，縱使因而產生掩飾或隱匿他人財產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結果，亦不違其本意且在所不惜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劉雯美」、「蘇老師」（無證據顯示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亦無證據證明「劉雯美」、「蘇老師」為不同人）等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

01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乙○○於民國111年6月11日前某  
02 日，將其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帳號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A帳戶）、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號000-0000000000  
04 00號帳戶（下稱B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自稱「劉雯美」、「蘇老師」之成年人使用。嗣自稱「劉雯  
06 美」、「蘇老師」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A、B帳戶後，即於11  
07 1年6月11日前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可投  
08 資富樂商城操作平臺獲利等語，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  
09 分別於附表二「時間與金額(第一層)」欄所示之時間，將共  
10 計新臺幣(下同)9,000元之款項匯款至同案共犯楊志堃（另  
11 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2308號為不起訴處  
12 分）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下稱C帳戶）；復於附表二「時間與金額(第二層)」欄所示  
14 之時間，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15,000至同案共犯王智惠所申  
15 辦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D帳  
16 戶)；再經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時間與金額(第三層)欄所  
17 示之時間，轉匯35,000元至A帳戶；於附表二時間與金額(第  
18 四層)欄編號1、2所示之時間，經乙○○轉匯共計100,000至  
19 B帳戶，後由乙○○依「蘇老師」之指示，使用B帳戶內之款  
20 項購買泰達幣後，轉匯至「蘇老師」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  
21 方式詐騙丙○○之財物，使丙○○及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  
22 追查金錢流向，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23 向。乙○○又於附表二時間與金額(第四層)欄編號3所示之  
24 時間將7,399之報酬轉入被告所申辦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000-  
25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E帳號），供己花用。嗣經  
26 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7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一卡通票  
28 證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7日一卡通字第1131007066號函暨  
29 附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0月1日國世  
30 存匯作業字第1130154798號函暨附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  
31 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0月8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57358號

01 函暨附件、114年2月7日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  
02 表。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06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8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1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1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4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7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18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9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20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2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22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3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
- 25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6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7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8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29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30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3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01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2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3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4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5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6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7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8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09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10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1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2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3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4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5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6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7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9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20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1 (二)普通詐欺取財罪：

22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3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4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之  
25 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26 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  
27 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  
28 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自始  
29 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僅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予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本判決附表二匯款  
31 時間與金額欄編號1、2所示之款項後，購入泰達幣，並將該

01 泰達幣轉匯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惟其與本案詐  
02 欺集團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  
03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4 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所參與犯  
05 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被告與「劉雯  
06 美」及「蘇老師」等人均僅透過網路以文字聯繫，未曾實際  
07 見面，亦未曾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際通話，無從確實得知  
08 使用該等通訊軟體暱稱與其聯繫之人是否均為同一人，及渠  
09 等是否隸屬成員達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依罪疑惟輕之原  
10 則，只能認定使用上開暱稱與被告聯繫者、詐欺本案被害人  
11 之人皆為同一人，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刑法第33  
1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13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14 又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6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19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0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1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22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23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24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  
25 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  
26 第436號判決參照）。是被告就本案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  
27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被告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  
28 如附表二匯款時間與金額(第四層)欄之款項後，購買泰達  
29 幣，並轉匯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顯係藉切割及層轉金流，  
30 而掩飾及隱匿不法所得之本質、去向、所在，揆諸前開說  
31 明，要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01 (四)依卷內事證，僅可證明被告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  
02 供本案帳戶資訊，並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轉匯、提  
03 領匯入A帳戶、B帳戶之款項，是無從逕認被告犯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故核被告如所為  
05 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  
06 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

07 (五)共同正犯：

08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之  
09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六)想像競合犯：

11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屬一行為同  
13 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  
14 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6 布，同年月00日生效(中間法)，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  
17 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現行法)，112  
18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原規  
19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0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1 定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3 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於  
25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  
26 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復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7 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  
28 比較結果，上開2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  
29 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即行為時法)。查被告於本院  
30 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  
31 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

01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遽而聽從詐欺集團指  
02 示提供帳號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轉匯、提領之，其所為隱匿  
03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並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  
04 經濟秩序，對告訴人財產產生侵害共計9,000元、被告犯後  
05 於本院已知坦承犯行並知己錯之犯後態度良好、被告已與告  
06 訴人以9,000元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114年2月7日本院電  
07 話紀錄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法定最輕之刑，  
08 以啟自新，並就所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09 五、沒收：

1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11  
11 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  
12 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3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件如本判決附表「匯款  
14 時間與金額(第一層)」欄所示金額共計9,000元(被告提領金  
15 額大於告訴人之被害款項金額之部分應以告訴人之被害款項  
16 金額為準)，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  
17 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末查，被告本案D帳戶除將附表二「匯款時間與金額」欄編  
20 號1、2所示之款項出金並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匯予本案詐騙  
21 集團成員外，尚將D帳戶剩餘7,399元款項轉入其所申辦之E  
22 帳戶，而依D帳戶之歷史往來明細，被告顯將該帳戶內之款  
23 項作為日常花用，故該7,399元款項顯係被告之所得不法報  
24 酬，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及追徵其價額，然其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賠償之，再為此等  
26 宣告已失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  
27 此等宣告。

28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9 第1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  
30 項、(行為時)第16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  
31 段、第2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

01 條、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書記官 楊宇國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本案帳戶	下稱
1	被告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	A帳戶
2	被告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B帳戶

(續上頁)

01

3	共犯楊志堃所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2308號為不起訴處分）	C帳戶
4	同案共犯王智惠所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D帳戶
5	被告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E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時間與金額(第一層) (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第一層)	匯款時間與金額(第二層) (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第二層)	匯款時間與金額(第三層) (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第三層)	匯款時間與金額(第四層) (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第四層)
1	111年6月11日 20時36分許， 1,000元	C帳戶	111年6月12日 15時59分許， 15,000元	D帳戶	111年6月12日 16時2分許，3 5,000元	A帳戶	111年6月12 日，50,000元	B帳戶
2	111年6月11日 21時43分許， 6,000元						111年6月15 日，50,000元	
3	111年6月12日 13時3分許， 2,000元						111年6月15 日，7,399元	E帳戶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24582號

07 被 告 乙○○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12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劉雯美」、「蘇老師」  
14 （無證據證明「劉雯美」、「蘇老師」為不同人）等詐欺集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意聯絡，先由乙○○於民國111年6月11日前某日，將其所申  
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本案一卡通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予真實姓  
名年籍不詳、自稱「劉雯美」、「蘇老師」之成年人使用。  
嗣自稱「劉雯美」、「蘇老師」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一  
卡通、中信帳戶後，即於111年6月11日前某日，使用通訊軟  
體LINE向丙○○佯稱：可投資富樂商城操作平臺獲利等語，  
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11日晚間8時36分  
許、同日晚間9時43分許、翌（12）日下午1時3分許，分別  
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6,000元、2,000元共9,000元  
至同案共犯楊志堃（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  
字第12308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111年6月12日下午3時5  
9分許，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同案共犯王智惠所申辦一卡  
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於同日  
下午4時2分許，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一卡通帳戶，另  
於同日晚間8時41分許，經乙○○轉匯至本案中信帳戶出  
金，後由乙○○依「蘇老師」之指示，使用本案中信帳戶內  
之款項購買泰達幣後，轉匯至「蘇老師」指定之電子錢包，  
以此方式詐騙丙○○之財物，使丙○○及受理偵辦之檢警均  
不易追查金錢流向，並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去向。嗣經丙○○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方式，將本案一卡通及中信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詳、自稱「劉雯美」、「蘇老師」之人使用，並依「蘇老師」之指示將本案一卡通及中信帳戶所收受之款項用以購買泰達幣，並將所購得之泰達幣轉至「蘇老師」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以賺取每單500元酬勞等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並匯款共9,000元至同案共犯楊志堃所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一卡通MONEY交易憑證截圖	
4	同案共犯楊志堃所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同案共犯王智惠所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本案一卡通帳戶及本案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有分別於111年6月11日晚間8時36分許、同日晚間9時43分許、翌(12)日下午1時3分許，匯款共9,000元至同案共犯楊志堃所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且於111年6月12日下午3時59分許，轉匯至同案共犯王智惠所申辦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再於同日下午4時2分許，遭轉匯至本案一卡通帳戶，復於同日晚間8時41分許，出金提領至本案中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帳戶後，於111年6月17日凌晨2時37分許，經幣安交易所扣款等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劉雯美」、「蘇老師」之成年人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蔡亦凡